

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水竹花园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JCY2025-ZB【LZ】/0405)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水竹花园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水竹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水竹花园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本项目为多层住宅、高层住宅及商业。物业服务总面积 13.09612 万平方米,其中:多层住宅:12.2685 万平方米,高层住宅 0.4315 万平方米,商业:0.39612 万平方米。项目地点: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东至西站西大桥,南至湘潭道,西至湘潭北路,北至子牙河南路。招标范围 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水竹花园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物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内公共区域、楼外公共区域卫生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秩序维护服务,楼宇日常养护维修服务、小区车位管理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水竹花园小区物业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水竹花园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或物业服务或物业管理服务等,且在有效期内;

3.1.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A. 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B. 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 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 ②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注：“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

3.1.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主要负责人无行贿、受贿等经济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投标人名义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1.6 根据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有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实际查询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3.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的经营中存在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贿犯罪、税收违法、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
- （5）母子公司、关联公司在政府、银行及相关行业采购供货或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其投标产品或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 存在有违商业规则，有违诚实信用行为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提供以下两种方式：a. 现场领取：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企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原件）、企业开票信息（注明专票/普票）及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现金到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b. 网上领取：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企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原件）、企业开票信息（注明专票/普票）及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盖章 pdf 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tjchaoyangzixun@163.com 并于招标代理联系（王志平 18002071121），招标文件费的售价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天津朝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水道北侧辰华园 4 号楼 5 门 1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天津朝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水道北侧辰华园 4 号楼 5 门 101 室）

七、其他

7.1 质疑、投诉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其他媒体转载无效。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3 招标文件费的形式：电汇

招标文件费的递交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电汇在此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电汇时请一定注明此款为项目招标文件费并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交至：

单位名称及户名：天津朝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银行账号：1229047585104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水竹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天津市红桥区大成广场B座五楼

联 系 人：胡老师

电 话：022-2771506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朝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川道北侧辰华园4号楼5门101室

联 系 人：王志平

电 话：18002071121

电子邮件：tjchaoyangzixu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王志平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